

苏轼兄弟役法改革异同论

杨 胜 宽

(乐山师范学院 中文系, 四川 乐山 614004)

摘要:随着北宋“元祐更化”的推进,熙宁变法的成果被一一断送。元祐初,围绕废除雇役法、恢复差役法之争日趋激烈,并因此引发了持续至北宋灭亡的党派纷争,对一代王朝的兴衰和众多士大夫的人生命运,产生了重大影响。在这场役法之争中,苏轼兄弟的立场观点由相异到趋同,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分析变化的过程和其中的原因,使我们对这场纷争的要害和实质,对苏轼兄弟的政治品质和人格操守,都会有更深刻和全面的了解。

关键词:苏轼;苏辙;元祐更化;役法改革;为法便民

中图分类号:K244.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5)04-0107-06

宋代的役法,在宋神宗即位的熙宁之初和死了之后,经历了两次大的变革。熙宁二年,在神宗的授意下,王安石开始实行变法,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役法改革,变宋朝开国以来实行了百余年的差役法为雇役法(亦称助役法、免役法);此法推行将近二十年,神宗逝世,哲宗继位,太皇太后高氏垂帘听政,用司马光为宰相,于元祐元年废除雇役法,恢复差役法。

之所以要在熙宁之初推行雇役法,是因为过去百余年实行的差役法,弊端严重,特别是其中的衙前役,致使许多农村家庭倾家荡产,家破人亡,老百姓怨声载道。早在宋仁宗统治的中后期,就不断有士大夫上书申言其害,要求加以改革。如并州知州韩琦上疏言:“州县生民之苦,无重于里正衙前。有孀母改嫁,亲族分居,或弃田与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单丁。规图百端,苟免沟壑之患。”[1](卷177)边远地区的百姓,遭受衙前役之苦是最重的。

苏轼在仁宗嘉祐末任凤翔签判,亲身体会到了该役对当地百姓带来的灾害,他设法解决难题,取得了显著效果。其经验即是后来熙宁变法所实行的雇

役法的基本做法。苏辙在《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中追述道:“关中自元昊叛命,人贫役重。歧下岁以南山木筏自渭入河,经砥柱之险,衙前以破产者相继也。公(苏轼)遍问老校,曰:‘木筏之害,本不至此。若河渭未涨,操筏者以时进止,可无重费也。患其乘河渭之暴多方害之耳。’公即修衙规,使衙前得自择水工。筏行无虞。乃言于府,使得系籍。自是衙前之害减半。”[2](卷22)苏轼修改衙规的重点,放在了选择在黄河中放筏的人上,雇佣那些擅长驭筏的人来完成这项艰苦而危险的任务,所以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清人王文诰评价此事说:“衙前即差役。狭乡户不习,府官吏虐使之,以是破家。后安石改雇役,即此。公于差役,讲求最早,已因法便民矣。其后又以雇役因法便民,自嘉祐壬寅(1062)计至元祐丙寅(1086),已二十五载。于两法相较,得失损益,鲜不详尽,而验之于事矣。惜(司马)光之不能用其言也。”[3](卷首)

苏轼在地方官任上所作的改革尝试,严格讲不具有役法改革的自觉意识,也不具有役法改革的普遍意义,他只是针对黄河对放筏衙前役人所造成的

收稿日期:2004-10-25

作者简介:杨胜宽(1958—),男,四川安岳人,乐山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

严重伤害,采取的一种具体而有用的解救办法。但毫无疑问,这个办法所显示的效果和苏轼在这时积累的实践经验,对他后来在元祐时期役法改革中的思想观点,有着深刻的影响。

综观苏轼兄弟元祐以前对役法的基本态度,是赞成差役而反对雇役的。苏轼在熙宁四年(1071)的《上皇帝书》中说:“自古役人,必用乡户,犹食之必用五谷,衣之必用丝麻,济之必用舟楫,行地之必用牛马。虽其间或有以他物充代,然终非天下所可常行。今者徒闻江浙之间,数郡雇役,而欲措之天下,是犹见燕晋之枣栗,岷蜀之蹲鸱,而欲以废五谷,岂不难哉。”[4](卷25)按照苏轼的说法,差役法是天经地义的,不能轻改。苏辙虽在这一时期没有正面阐述过对役法的态度,但从他在元祐初支持司马光废除雇役法、恢复差役法的观点看,当是很明确的。

乍一看,苏轼的态度,较之自己嘉祐时期在凤翔的实际做法,显得前后言行自相矛盾。分析其原因,大概有三方面。其一,政治立场使然。众所周知,苏轼在熙宁时期是反对王安石变法的,并且几乎成了反对派阵营的代言人。因此,他反对包括雇役法在内的新法,从某种意义上说,是表达了整个反对派对新法的立场观点。其二,苏轼父亲的影响。苏洵虽然没有直接对宋朝的役法改革发表意见,但他对兵制的看法表明,他是差役法的支持者,他认为亦兵亦农是理想的兵役制度,“三时纵之,一时集之,授之器械,教之战法,而择其技之精者以为长,在野督其耕,在阵督其战,则其人皆良农也,皆精兵也。”[5](卷5)苏轼兄弟早年不仅文学上深受父亲的影响,而且许多政治观点也源于其父。其三,雇役法在试行过程中产生了弊端。雇役法于熙宁二年(1069)正式颁布,地方官吏在执行过程中不免刻剥,定等虚高,使下等农户多出役钱;又多方收取宽剩、羨余等钱,甚至有以此向上邀宠者;并且收钱不收物,导致各地物贱钱荒,民间颇有怨言。这些因素,都是苏轼在《上皇帝书》中批评雇役法的口实。

神宗于元丰八年(1085)三月去世,其子赵煦继位,是为哲宗。在元丰末和元祐初,围绕废除雇役法,朝中士大夫产生了激烈的争议。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争议,发生在苏轼与司马光之间。双方争论的焦点及事情的经过,本人在拙著《苏轼人格研究》第六章第一节《苏轼与司马光的役法之争》中,作了比

较全面的分析阐述,在此不赘。本文将关注的重点放在苏轼兄弟身上,审视他们对役法改革观点的变化及兄弟间的异同,可以看到他们在原则问题上的政治思想和政治品质。

一 苏轼在废除雇役法问题上的基本态度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苏轼这时已经改变了其在熙宁时期反对雇役法的立场,转而反对废除雇役法。并且随着政治立场的转变,他反对的对象也由当初以王安石为代表的新法派转向了当初的同盟者、现在的执政者司马光及其追随者。苏轼在役法问题上立场转变的原因,他自己在《辩试馆职策问札子二首》其二中有详细的说明,归结起来,主要也有三点:第一,虽然雇役、差役各有缺点,但相比之下,雇役法能够解除乡户的倾家荡产和流落沟壑之苦,使他们专心致志地从事农耕,免除了他们服役的痛苦,并且经济划算,所以受到百姓的拥护;第二,雇役法从熙宁初到这时已经实行了十六七年,从赋役制度的连续性考虑,不宜轻易更改,以免引起天下骚动;第三,从历史的发展看,雇役法符合社会分工趋于细化及其随之而来的职业化趋势,唐朝由古代的兵农合一发展为兵农分离的府兵制,是历史进步的产物,熙宁变法对役法的改革,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4](卷27)。此外,苏轼还注意到,司马光废除熙宁新法,显得意气用事,不复辨别是非,根本不顾雇役法给老百姓带来的好处,这是不明智的,也是不应该的。(苏辙《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君实为人忠信有余而才智不足,知免役之害而不知其利,欲一切以差役代之。”)

在现存的苏轼奏章中,元丰八年十二月的《论给田募役状》、元祐元年六月的《论椿管坊场役钱札子》、同年十二月的《辩试馆职策问札子》、元祐三年二月的《大雪论差役不便札子》等文,均直接涉及役法的利弊分析,其基本主张是,以已经实行了近二十年的雇役法为基础,努力解决该法在以往施行过程中出现的弊端,使老百姓充分享受到役法改革的优越性。《大雪论差役不便札子》云:“臣闻差役之法,天下以为未便,独台谏官数人者主其议,以为不可改,磨砺四顾,以待言者,故人畏之而不敢发耳。”又比较两种役法利弊说:“昔日雇役,中等人户岁出钱几何,今日差役,岁出钱几何,及几年一次差役,皆可以折长补短,越见其数。以此计算,利害灼然。而况农民在官,贪吏狡胥,百端蚕食,比之雇人,苦乐十

倍。又五路百姓，例皆朴拙，差充手分，须至转雇惯习人，尤为患苦，其费不貲。民穷无告，监司守令观望不言。”[4]（卷28）如果从老百姓的切身利益着想，继续推行并不断完善雇役法，应是毫无疑问的。而当时身居台谏的司马光的追随者，拘泥于当初司马光的观点，根本不顾老百姓的痛痒，也不冷静分析比较两种役法的得失利弊，知错不改，让差役法的弊端继续危害百姓。

苏轼主张，各种衙役，特别是衙前役需雇之人，所需费用尽量从官府专营的坊场河渡等钱中开支，并对重难力役进行奖励；至于中等以上乡户所出的助役钱，坊郭户、官宦人家、单丁、寺观、女户等所出的免役钱，也应该专款专用，不能挪作其它用途。他特别指出，朝廷自施行雇役法以来，十六七年所收的役钱一直未动，建议把它用来在戍营集中的地方买成田地，让那些戍卒在不打仗、不训练时耕种，这些人空闲时有事可做，就不会四处生事，而且还提供了生活所需，就像古代在边关实行屯田制度一样。苏轼的这套设想，曾于元祐二年正式上奏皇帝，但受到台谏官员王岩叟、上官均等人的驳议，未得试行。

元祐四年，苏轼在杭州知州任，上《论役法差雇利害起请画一状》，此时差役法已在各地实行数年。但鉴于衙前差役对乡户的危害，允许地方官府或役户雇人充役，实际上已是差雇并行。他的奏状针对二法实行过程中的利弊得失，特别是地方在使用坊场河渡钱和六色钱雇役时出现的一些流弊，提出纠正和完善的建议措施，强调役法既定，就应该得到严格公正的执行，不应为了地方或官吏的利益而篡改成法，如有违背者，应予追究。文章的基本思想，是赞同差雇二法并行，各取所长。此时作为地方官员的苏轼，由于职责所在，他当然不能再像元祐初争议役法那样，态度鲜明地反对差役法，他还甚至称差役法为“良法”，但细究文章的内容，他所关注的是雇役法应该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让它发挥应有的优越性，使老百姓受到实惠[4]（卷30）。

二 苏轼在役法问题上的基本观点

首先要说明的是，我们见到的《宋史·食货志·役法》及苏轼兄弟本人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法，表明兄弟二人的观点是一致的（苏轼《辩试馆职策问札子二首》其二，苏轼《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但事实上不完全是这样。

其次，不一致的主要分歧点，体现在以哪一种役

法为主来加以完善，苏辙最初主张以差役法为基础来修改完善当时的役法制度，与前述苏轼的主张不同。

再次，苏辙对役法改革的认识，有一个转变过程，由开初赞成差役法大谈雇役法的弊端，转变为后来赞成雇役法，而对差役法的弊端认识得越来越深刻。

现在围绕以上的问题来逐步分析。

元祐元年初，苏辙被从地方召回朝廷任右司谏，旋即加入了当时朝廷的热点问题役法改革讨论。他的《自齐州回论时事书》和《画一状》，是涉及该问题最早的文字。苏辙在前文中对包括雇役法在内的所有新法，都是持批评态度的，“盖青苗行而农无余财，保甲行而农无余力，免役行而公私俱困，市易行而商贾皆病。上则官吏劳苦，患其难行；下则众庶愁叹，愿其速改。”又在《画一状》中陈述免役法之弊：“议者又谓平时差役，破坏民家。一夫为役，举家失业。故使逐户出钱，官为雇人，谓之免役，出钱虽多，而民免于破家之患。以此为说，行之不疑。然不知三代之民，以力事上，不专以钱。近世因其有无，各听其便。有力而为财者，使效其力；有财而无力者，皆得雇人。人各致其所有，是以不劳而具。今也弃其自有之力，而一取于钱，民虽有余力不得效也。于是卖田宅，伐桑柘，鬻牛马，以供免役，而天下始大病矣。”[6]（卷35）苏辙以上的有些观点，是经不住推敲的。说免役法不符合三代民以力事上的传统，以此来批评免役法，完全没有说服力。说近世因民有无，各听其便，事实上根本不可能做到，不然就不会出现衙前役使人倾家荡产的事了。说老百姓有力而无钱，导致卖田宅鬻牛马以供役钱，倒确实是其主要弊端，需要采取措施来加以缓解。从这些言论中，不难看出苏辙赞成差役法，批评免役法的基本态度。

元祐元年二月，苏辙上《论罢免役钱行差役法状》，从题目即可知道其文章的基本意思了。在该文中苏辙说：“盖朝廷自行免役至今仅二十年，官私久已习惯。今初行差役，不免少有齟齬不齐。譬如人有重病，不治必死，医者用药攻疗，必有瞑眩不宁。要须病去药消，然后乃得安乐。今中外用事臣僚，多因新法进用。既见朝廷革去宿弊，心自不安。必因差役之始，民间小有不便，指以为言，眩惑圣听，败乱仁政。”他把免役法比喻为致人于死地的疾病，必欲去之而后快。如果有谁指以为言，那就是“眩惑圣

听,败乱仁政”,这“帽子”真够大的!他还在这篇奏章的“贴黄”里说:“臣窃详差役利害,条目不一,全在有司节次修完,近则半年,远亦不过一年,必有成法。至于乡户不可不差,役钱不可不罢,此两事可以一言而决。”[6](卷35)乡户差与不差,役钱罢与不罢,正是实行两种役法的关键所在,苏辙赞成差役,反对免役的态度,倒是坚决明了。

为了使差役法的修订完善工作有充足的时间,苏辙在《乞更支役钱雇人一年候修完差役法状》的奏则中向朝廷建议,“将见在役钱且依旧雇役,尽今年而止。却于今年之内,催督诸处审议差役,令的确可行,更无弊害,然后于今冬迤邐差拨起自来年役使乡户。一则差役条贯既得审详,既行之后,无复人言;二则将已纳役钱,一年雇役,民力舒缓,进退皆便。”[6](卷35)这便是他主张在实行差役法的前提下逐步完善该法的具体措施之一。同年二月十五日,苏辙上《论差役五事状》,进一步提出完善该法的五条建议,具体包括:

1. 衙前役可以不实行差役乡户,而用官府所收的坊场钱雇人充役,他通过计算,这笔税款共计二百八十至四百二十余万贯,而衙前支费及招募非泛纲运,一年的开销不过一百五十万贯,还有节余一二百万贯;

2. 坊郭人户、官户、寺观、单丁、女户等,可以出助役钱,但要在熙宁新法的基础上适当降减交纳标准;

3. 诸色役人,以现今役数差拨,场子、坛子之类役人,如果后来是雇人充抵的,仍用坊场钱开支其雇值;

4. 散从弓手、手力等役人,可以沿用新法雇人充当,其费用在坊场、坊郭钱中开支;

5. 州县胥吏可以招募情愿充役者,所需开销在坊场、坊郭钱中支取,如支用不足,再差乡户。

从以上的建议中可以看出苏辙观点的两个变化:一是认识到雇役法的具体措施有许多合理的东西,正可以弥补差役法的缺陷,所以他在雇人充役的问题上实际上认同了雇役法;二是认识到役法改革的根本出发点应是减轻老百姓的负担,所以他主张一些重难力役应由官府收取的专营税来承担其开销。这两点认识非常重要,使他摆脱了役法改革是差是雇的是非纠缠,从而逐步看到问题的实质。

不难发现,苏辙完善差役法的主要措施,与苏轼

的基本想法趋于一致,特别是用坊场钱解决雇役费用的建议,与苏轼完全一样。从时间先后看,苏轼的《论给田募役状》写于元丰八年十二月,苏辙还朝任右司谏在元祐元年初,上述诸文均作于该年,则苏辙关于用雇役法的一些有效措施来补救差役法的弊端,应是受到其兄观点的影响。

苏辙在此后还有《再言役法札子》(五月十六日)、《三论差役事状》(六月十七日)等奏章言及役法问题,谈论的重点是提醒朝廷注意差役法既行之后所产生的一些弊端,比如地方官员侵凌渔掠百姓,已经引起民众不满的现状[6](卷38、39)。

元祐五年,苏辙任御史中丞。在所上《三论分别邪正札子》中,回顾了差役法实行五年来的利弊得失。“昔嘉祐以前,乡差衙前,民间常有破产之患。熙宁以后,出卖坊场,以雇衙前,民间不复有衙前之苦。及元祐之初,务于复旧,一例定差,官收坊场之钱,民出衙前之费,四方惊顾,众议沸腾。寻知不可,旋又复雇。雇法有所未尽,但当随事修完。而去年秋,复行差法。虽存雇法,先许得差。州县官吏,利在启动人户,以差役为便。差法一行,即时差足。雇法虽在,谁复肯行?”照苏辙的看法,差役法实施五年来,流弊极为严重。一是官方法规变来变去,形同儿戏;二是差役既行,坊场钱照收,官得其利,而民未省其役;三是规定差雇并行,貌似便民,但地方官吏为了各自的利益,只用差役,而雇法形同虚设。看来,朝廷和州县官吏在图利贪财、不顾民众疾苦上是完全一样的。只要我们看看两种役法在老百姓身上发生的成本情况,就会更加明白了。“熙宁雇役之法,三等入户并出役钱。上户以家产高强,出钱无艺;下户昔不充役,亦遣出钱。故此二等户不免咨怨。至于中等,昔既已自充役,今又出钱不多,雇法之行,最为稳便。及元祐罢行雇法,上下二等欣跃可知。惟是中等,则反为害。臣请以畿内为比,则其余可知矣。畿县中等之家,大率岁出役钱三贯。若经十年,为钱三十贯而已。今差役既行,诸县手力,最为轻役,农民在官,日使百钱,最为轻费。然一岁之用,已为三十六贯。二年役满,为费七十余贯。罢役而归,宽乡得闲三年,狭乡不及一岁。以此较之,则差役五年之费,倍于雇役十年所供。赋役所出,多在中等。如此,安得民间不以今法为害,而熙宁为利乎?”[6](卷43)到这时,苏辙自己承认,免役法对老百姓更有利,更受到他们的欢迎。这个结论,是苏辙

在目睹了差役法实行五年中出现的各种弊端之后得出的,至此,苏辙在役法改革上的观点,终于与苏轼归于完全一致了。

三 苏轼兄弟役法改革异同论析

通过以上对苏轼兄弟在元祐时期关于役法改革思想的叙述分析,可以看出二人在当时政治纷争中的立场和态度。如果我们不仔细地加以分析,会贸然认同史书乃至他们自己的一些说法,相信他们不会有什么不同的意见。事实上,即使在号称情同手足的苏轼兄弟之间,在关系到朝廷重大政治制度变革时,他们会根据各自的认识和判断发表自己的观点,不会随意附和,也不会因为兄弟亲情而影响对大是大非问题的独立见解。应该说,这正是他们的政治品质的可取之处。从元祐初兄弟二人入朝开始,那些追随司马光的人就一直攻击他们所聚集的一批文学之士是结党营私,指为“蜀党”,并对兄弟二人进行围攻。从兄弟二人在这一时期发表的对役法改革的意见看,他们并无党派之见,也没有党同伐异之嫌。相反,尽管兄弟二人均受恩于司马光,但苏轼是第一个站出来反对其废除雇役法的;苏辙开始支持司马光,后来看到差役法不如免役法便民,才改变立场,批评差役法的种种弊端,建议用免役法来救前者之弊。他们对司马光的态度,没有因私废公,与司马光的追随者“惟温(司马光)是随”[4](卷55)相比,更有政治责任感和良心,尤其他们为民着想的精神难能可贵。在兄弟之间,他们也不随意附和对方,坚持各自的立场观点,当初有不同意见可以各抒己见,后来意见趋于一致也不以为嫌。这难道能说是党同伐异的表现吗!

综观苏轼兄弟二人在元祐期间对役法的态度,有分歧也有一致。主要分歧,在于苏轼注重役法的连续性和老百姓对雇役法的接受,主张继续执行并不断完善雇役法;苏辙更多地看到免役法带来的物贱钱荒,认为差役法更符合三代以来的旧制,支持废除免役法,恢复差役法。因此,分歧的焦点是以哪一种役法为主来完善现行的役法制度,这事实上也是苏轼与司马光争论役法的关键所在。正如谏官王岩叟在奏疏中所说:“今只争‘差’字‘雇’字,愿陛下既定‘差’字,便是祖宗法也。”[7](卷390)虽然只是一字之差,但各自的政治立场和对役法改革的态度,却是截然不同的。

其后深刻的政治背景是司马光执政以后,禀承

太皇太后的懿旨,紧锣密鼓地实施“元祐更化”,即对熙宁以来推行的整套新法悉数废除,完全恢复变法以前的祖宗旧制。从这一政治背景看苏轼兄弟在该时期关于役法不同观点,应该说二人的政治分歧是十分严重的,会对他们的政治命运和家庭关系带来严重的后果。

元祐元年二月,苏轼受诏在新成立的详定役法所中任职。该所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朝官所上的关于役法改革的奏章,商议完善役法的有关政策措施。但此时已经废除了雇役法,恢复了差役法。就是说,详定役法所的任务,是商议如何以差役法为主来完善当时的役法制度。这与苏轼关于役法改革的观点背道而驰。也就在这时,其弟苏辙的《论罢免役钱行差役法状》、《论免役五事状》等,连篇累牍地上奏朝廷,而当时朝中主张“免役应守不应废”的,只有苏轼一人,朝堂上一片主张差役的声音。当此之际,可以想象苏轼承受的政治压力之巨大。苏辙的观点又与他不同,这不啻使他在激烈的政治交锋中腹背受敌。

好在苏辙对役法的态度在二月中旬所作的《乞更支役钱雇人一年候修完差役法状》已有重大转变,那就是看到了免役法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对开封府蔡京五天内把需差之人全部监勒差齐的做法,不仅不表示赞美,反而认为是“故欲扰民”,“为害不小”[6](卷35)。虽然这时他仍然赞成差役法继续推行,但是他越来越注意到该法的弊端,在随后的奏章中反复建议采用免役法的措施来加以完善,说明他已经不再简单地停留在役法该差该雇上,而更多地考虑所施行的役法是否便民,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特别是在他目睹了差役法恢复几年的种种流弊以后,使他认识到雇役法更能为百姓所接受,更能体现便民的宗旨,他便转而呼吁改革差役弊法了。在《论衙前及诸色役人不便札子》中分析差衙前役人之害说:“差衙前之弊害在官家,而雇衙前之弊害在官府。若差法必行,则私家之害无法可救;若雇法必用,则官府之弊有法可止。”[7](卷390)认为可行而对百姓为害最轻的只能是免役法,至于其中的不完善之处,官府可以想办法加以克服。这一立场的转变无疑是根本性的。他还规劝朝廷说:“臣窃谓三代圣人,其法不能无弊,是以易贡为助,易助为彻,要以因实施宜,无害于民而已。”“祖宗旧法与先帝近制,要为皆有所去取,唯当问人情之

所便,更不当以新旧彼我为意,有所偏系。臣观前后役法,皆由臣僚意有所执,或自前曾经议论,欲遂成其说,或见今观望上下,有所希合,致令所立之法,不得通济。”[6](卷49)这些思想和观点,显然比他元祐初的那些见解高明多了。

正是基于对为法便民的共同认识,以及对役法实践过程中利弊得失的冷静思考、比较,使苏轼兄弟在关于役法改革问题上经过一度的意见分歧之后,趋于一致。这种一致,不是一个简单的谁是谁非的问题,更不是谁附和谁的结果,因此来之不易。这是苏轼兄弟议论役法的最大共同点。有了这种共识,就能够看清问题的关键和实质,超越个人、政治派别的偏见与意气用事。司马光在废除雇役法的做法上,最大的失策就是意气用事,失去了对两种役法利

弊的客观判断能力。

而司马光的追随者们,在光死以后,一直对苏轼与司马光在役法问题上发生的争论耿耿于怀,利用哲宗亲政的机会,不遗余力地打击迫害苏轼,使之被贬岭海长达七年之久,历尽磨难。苏轼为当年役法之争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苏辙也再一次受苏轼的影响而贬谪南荒。《宋史·苏辙传》曰:“(辙)元祐秉政,力斥章(惇)、蔡(京),不主调停;及议回河、雇役,与文彦博、司马光异同;西边之谋,又与吕大防、刘摯不合。君子群而不党,于辙见之。辙与兄进退出处,无不相同,患难之中,友爱弥笃,无少怨尤,近古罕见。”[1](卷339)在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上,苏辙不仅与宰相异同,而且与其兄异同。君子群而不党,苏轼兄弟皆有之。

参考文献:

- [1] 脱脱,等.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 苏辙. 栾城后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3] 王文诰. 苏文忠公诗编年集成总案[M]. 成都:巴蜀书社,1985.
- [4] 苏轼. 苏轼文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5] 苏洵. 嘉祐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6] 苏辙. 栾城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7]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四库全书[Z].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责任编辑:李大明]